## 李某、<mark>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ark>劳动争议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 书

劳动争议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09 浏览: 14次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 粤0307执5427号

申请执行人:李某,男,汉族,1990年7月15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被执行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法定代表人:李某平。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0】1070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一、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共计四个月)工资7040.75元(人民币为单位,下同);二、承担本案执行费。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依法立案受理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后,被执行人主动将执行款7090.75元付至本院执行款账户,本院已将执行款7040.75元划付申请执行人账户,本案执行费50元付至深圳市财政局账户。随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执行款7040.75元,确认本案执行完毕,并向本院申请结案,现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0】1070号仲裁调解书确定的由被执行人履行的义务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20】1070号仲裁调解书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薇炜 审判员 叶小丽 审判员 林俊燕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书记员 柯 毅